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重訴字第535號

原告 台灣恩益禧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室岡光浩

訴訟代理人 魏啓翔律師

被告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光祥

訴訟代理人 陳立怡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款項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0,655,548元，及自民國112年12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93/100，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20,220,000元或同額國內金融機構無記名可轉讓定期存單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60,655,54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擴張或縮減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第3款定有明文。原告起訴（即聲請支付命令時）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36,473,499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嗣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65,219,238元，及如附表一所示各次本金之利息起算日起均

01 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三第291
02 頁）。所為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與原起訴基礎事實同
03 一，依前揭規定，應予准許。

04 二、原告主張：伊與被告於民國108年7月2日簽訂共同投標協議
05 書（下稱系爭協議書），約定共同投標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06 （下稱勞保局）之「核心系統整合再造案」（下稱系爭標
07 案），嗣於110年4月1日兩造再簽訂共同投標協議書-附約
08 （下稱系爭附約），依系爭附約第1條第2項約定，被告應負
09 擔所生通訊線路費用45%，伊向中華電信如數繳納，以存證
10 信函催告被告付款無果，爰依系爭附約第1條第2項請求被告
11 給付系爭標案自108年9月起至112年9月期間所生通訊線路費
12 用其中45%（詳如附表一所載）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
13 付原告65,219,238元，及如附表一各編號所示計息本金，自
14 各編號所示利息起算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
15 息。（二）願以現金或國內金融機構無記名可轉讓定期存單供擔
16 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7 三、被告則以：系爭標案於108年11月前因硬體設備尚未到貨
18 （基礎設備係於109年1月建置完成），並無使用通訊線路設
19 備之需求，原告縱有使用，亦與系爭標案無涉；另附表二所
20 示7條線路於系爭標案開始前已由勞保局使用中，其中編號1
21 至3條所示3條線路為勞保局105年數據專線租用案及108年續
22 租電腦主機系統租用案所使用，至編號4至7所示4條線路早
23 於109年10月16日退租，系爭標案現仍執行中，可見4條線路
24 並非系爭標案所使用；又甲證4所示最後4條線路原告自承是
25 將原Internet（Hinet）線路更改為GSN線路，不應重複計
26 價；原告請求伊分攤通訊線路費用卻未開立發票，導致伊無
27 法將通訊線路費用抵充營業稅；另以附表三各編號所示主動
28 債權為抵銷抗辯，伊既已完成附表三編號2所示第1期外部採
29 購項目，編號3所示第2至5期業經業主勞保局驗收合格，等
30 同伊履行完畢，且編號2、3所示之債權均未約定清償期，此
31 部分既未如同系爭附約第1條第5項約明「履約結束後」始計

01 算應分擔費用，兩造締約時如對請款方式及期限另有約定自
02 應敘明，如未約明，依民法第315條規定自應得隨時請求等
03 語置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二)如
04 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05 四、兩造不爭執事項（見本院卷三第29-30頁，並依判決格式調
06 整及修正文字）：

07 (一)兩造於108年7月2日簽訂系爭協議書，共同投標系爭標案，
08 約定標案契約金額比率原告為55%，被告為45%；另於110
09 年4月1日兩造再簽訂系爭附約（含附件1、2）。關於通訊線
10 路費用部分，系爭附約第1條第2項已有約定。

11 (二)系爭標案經勞保局進行驗收，迄今已通過第1至5期之驗收，
12 目前系爭標案仍繼續履行，預計至114年年底完成，驗收期
13 數共12期。

14 五、本院之判斷：

15 (一)原告請求被告負擔45%通訊線路費用，應屬有據：

16 1.兩造簽訂之系爭附約第1條第2項約定：「☐本案得標實際執
17 行後調整各成員之主辦項目，以本案建議書第玖章之成本費
18 用劃分表之項目分工說明如附件一，與本案契約原共同投標
19 協議書差異說明如下：2.第一大項服務框架-開發或服務費
20 用第1-3項通訊線路費用成本，由共同投標廠商依契約金額
21 占比率55/45共同負擔，第一成員於得標日起每月支付本案
22 線路費用後以電信單據向第二成員請款45%費用」（見司促
23 卷第15頁）。

24 2.原告主張其已依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華電信）繳
25 費通知如數繳付108年9月起至112年9月，共28條線路，各期
26 通訊線路費用如附件A、B之第2欄所列通訊線路費用一情，
27 有原告整理之電路編號、各月份繳付金額明細表即甲證4、
28 甲證4-1、各月中華電信繳費證明單、應收話費查詢、繳費
29 通知、繳費結果通知、催告信函等件在卷可參（見本院卷一
30 第61-339頁、卷三第93-264頁）。又中華電信帳單所列之
31 「用戶號碼」即為該公司電路編號之末數碼，再對照卷附系

01 爭標案建議書徵求說明書（下稱系爭徵求說明書）現行數據
02 電路一覽表（見本院卷二第88頁）、中華電信企業客戶分公
03 司112年7月4日函覆及所附附件7（見本院卷二第697-699
04 頁、719），核與甲證4、甲證4-1內容相符，則原告主張其
05 依系爭附約第1條第2項約定，按月已繳付系爭標案自108年9
06 月份起至112年9月份為止之通訊線路費用一情，堪信為實。

07 3.①被告雖辯稱108年電腦設備尚未進場，帳單所示通訊線路
08 費用與系爭標案無涉云云。惟查，系爭投標協議書第1條
09 （見司促第11頁）約明共同投標廠商即兩造同意由原告為代
10 表廠商；次依勞保局與原告於108年8月30日簽訂之系爭標案
11 契約書第2條第1項（見本院卷二第19頁），約定廠商應於決
12 標翌日（108年8月8日）起至114年12月31日之期間內履行採
13 購標的之供應；再依系爭徵求說明書表1所示各年度工作內
14 容（見本院卷二第81頁），108年度工作內容包括：營運環
15 境部署（軟顯硬體設備），服務框架（整體系統架構、網路
16 與頻寬、機房環境）、營運環境（電腦主機、儲存設
17 備...、備份備援...）、資料治理、廠商所提之解決方案所
18 需軟硬體設備、系統移轉作業-移轉規劃等，另依系爭徵求
19 說明書服務框架之網路與頻寬（見本院卷二第99-102頁），
20 該專案各項業務服務主要部署於新莊/桃園雙中心，整合監
21 控環境部署於仰德大樓，並參考勞保局現行網路架構，以雙
22 中心雙運行為目標，進行整體網路系統及數據專線規劃與建
23 置，且須將業務處理線路及資料同步/備份線路分別建置，
24 需完成數據專線申裝、建置、測試與維護，須與勞保現行網
25 路系統架構融入與介接等語，顯見系爭標案自108年8月8日
26 開始履行期間，縱認斯時電腦設備尚未進場，為執行上開服
27 務框架之網路與頻寬、與現行網路系統融入與介接，仍有使
28 用通訊線路之必要，被告此部分所辯並非有據。②被告另辯
29 稱附表二所示7條線路並非系爭標案所使用云云。惟依中華
30 電信112年7月4日回函（見本院卷二第697頁），該7條線路
31 原為勞保局「105年數據專線租用案」之線路，履約期間為1

05年9月1日起至108年8月31日止，前開期間之線路費用由勞保局支付，該案履約期滿後，勞保局來信要求自108年9月1日起前述7條線路之費用改轉由廠商NEC進行支付並要求修改電信帳單寄送地址，以便由NEC辦理支付，中華電信與NEC窗口確認後續出帳給NEC，由NEC支付相關費用，該7條線路並非勞保局108年度「續租電腦主機系統租用案」所使用之線路等語，並有電路資訊、電子郵件2份、更正決標公告等件可憑（見本院卷二第701-713頁），被告所辯亦非可採。③被告另辯稱附表二編號4至7所示4條線路費用有重複計價云云。依中華電信112年7月4日回函（見本院卷二第698頁），該4條線路為Hinet上網型電路，108年12月9日廠商NEC透過電子郵件通知，勞保局所需之上述4條Hinet上網電路服務需更換為GSN上網電路，並希望能於108年12月底起租，經與勞保局確認上述線路租用調整需求屬實，中華電信於109年1月份完成GSN上網線路裝機並開始出帳請款，帳單寄送NEC由NEC付款；另NEC告知原Hinet上網電路仍有資料傳輸使用，故請中華電信仍舊保留原線路之租用，並由該公司繼續付款，中華電信於109年10月16日接獲NEC電子郵件通知原使用該4條Hinet上網線路之服務已完成下線可退租終止使用，中華電信請勞保局填具電路異動申請書，退租該4條Hinet上網線路等語；佐以勞保局112年6月27日回函（見本院卷二第681-683頁），亦陳明系爭標案有將勞保局既有線路Internet（Hinet）更換為GSN線路，退租前之費用由投標廠商負責等語，依上可知該4條線路雖由Hinet更換為GSN，而開始以GSN線路計費，然因原Hinet仍有資料傳輸使用，導致GSN、Hinet有一段時間同時存在之情形，且Internet（Hinet）退租前之費用亦由系爭標案廠商支付，實為履行系爭標案之必要，而非重複計價至明。④被告另辯稱電信費用繳費單據可作為申報營業稅使用，原告未開立發票，致伊無法抵充營業稅云云。惟查，甲證4、甲證4-1所示28條線路之電信費帳單抬頭均為勞保局，並無辦理變更，且中華電信之系統出帳之電信

帳單無法拆分費用，如客戶另有需求，需與中華電信另行書面約定等語，有中華電信回函可參（見本院卷二第699頁），再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33條規定：「營業人以進項稅額扣抵銷項稅額者，應俱有載明其名稱、地址及統一編號之左列憑證…」，足認需以載明營業人之名稱、地址及統一編號之進項憑證，始得用以扣抵銷項稅額，卷附之中華電信帳單所載營業人均為勞保局，兩造均無持該等憑證作為扣抵銷項稅額之可能。

4. 依上，原告主張其已繳付如附件A、B之第2欄所列通訊線路費用，依系爭附約第1條第2項約定，請求被告給付其中45%費用即65,219,238元【計算式：（附件A：81,052,221元＋附件B：63,879,420元） $\times$ 45%=65,219,238元，元以下四捨五入】，並請求附表一各利息起算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附表一編號1以支付命令送達翌日即111年5月18日起算（見司促卷第51頁），其餘各次催告信函（見附件B、本院卷三第91、107、116、125、134、143、152、161、170、179、188、197、206、215、231、247、256頁）】，應屬有據。

(二)被告之抵銷抗辯，有無理由？

按二人互負債務，而其給付種類相同，並均屆清償期者，各得以其債務，與他方之債務，互為抵銷，民法第33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同法第342條規定：「第321條至第323條之規定，於抵銷準用之。」；次按清償人所提出之給付，應先抵充費用，次充利息，次充原本，民法第323條前段亦有明文。

1. 被告以附表三編號1所示8,525,000元主張抵銷，為有理由：

(1) 被告依兩造簽訂之委託服務契約（關於系爭標案管理環境建置及導入）第4條約定，請求原告給付報酬8,525,000元（即附表三編號1所示主動債權）一節，業據提出委託服務契約、訂購單、報價單、電子郵件、統一發票等件為證（見本院卷一第397-403頁、卷三第47-49頁），原告亦不爭執被告

01 已完成委託服務契約所定之工作（見本院卷三第63頁），則
02 被告主張其得請求原告給付報酬8,525,000元，應屬可採。

03 (2)何時發生抵銷效力？

04 依委託服務契約第4條第2項第4款約定，應由被告檢附甲方
05 客戶驗收單（即勞保局驗收單）及開立以甲方（按即原告）
06 為買受人之統一發票向甲方請款。甲方開立月結75天之貨款
07 支付乙方等語（見本院卷一第399頁）。關於報酬8,525,000
08 元之清償期，依上開約定，自應以被告開立發票送達原告時
09 起加計75天，始為清償期屆至。原告主張其於112年9月22日
10 收受發票，加計75日，則附表三編號1所示主動債權之清償
11 期為112年12月6日，被告雖以111年10月31日民事答辯二狀
12 就該主動債權行使抵銷權（見本院卷一第351頁），惟斯時
13 清償期尚未屆至，未達抵銷適狀，直至112年12月6日清償期
14 屆至，始發生抵銷效力。

15 (3)抵銷數額？

16 依民法第342條準用第323條規定，被告以其對原告有如附表
17 三編號1所示委任報酬債權8,525,000元，應先抵充附表一編
18 號1至21所示計息本金自利息起算日起至112年12月6日清償
19 日前1日即112年12月5日為止之遲延利息合計共3,961,310元
20 【利息總額計算式如附件C所示，元以下四捨五入，抵充利
21 息後主動債權尚餘4,563,690元（=8,525,000元-3,961,310
22 元）】，再抵充原本即附表一所示債權總額65,219,238元之
23 其中4,563,690元，則原告對於被告之通訊線路費用債權尚
24 餘60,655,548元，及自112年12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25 5%計算之利息。

26 2.被告以附表三編號2、3所示之主動債權主張抵銷，為無理
27 由：

28 (1)被告依系爭附約第1條第1項約定請求原告給付系爭標案第1
29 期外部採購項目依比率分擔成本36,995,356元（即附表三編
30 號2所示）云云，固提出電子郵件暨所附專案委託合約書、
31 存證信函、外部採購單、外部採購彙整表格等件為證（見本

01 院卷一第407-414頁、卷三第53-55頁、卷二第387-403)。

02 惟按系爭附約第1條第1項約定：「附件一所列屬外部採購項

03 目，共同投標廠商應按契約金額占比率55/45分擔採購成本

04 及調整實際應領款金額」。再依勞保局與原告簽訂之契約書

05 (見本院卷二第19-21頁)，系爭標案契約總價為2,695,59

06 8,860元，依契約價金總額結算，如履約項目或數量有增

07 減，就變更部分予以加減價結算，共分12期付款，每期經廠

08 商提報完工，經勞保局驗收合格，再按約定之契約總額百分

09 比付款。佐以勞保局112年6月27日回函(見本院卷二第681-

10 683頁)，亦陳明「本專案各項目計價與各期支付契約價金

11 並無直接對應關係」，可認兩造共同投標，由原告為代表廠

12 商出面簽訂之契約書，係採總包價法(依機關委託資訊服務

13 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14條規定，係適用於工作範圍及內容

14 明確，服務費用之總價可以正確估計)，而非單價計算法

15 (俗稱實做實算，即按服務項目之單價計算其總價)，顯然

16 勞保局各期付款與各履約項目之單價無關。再依系爭協議書

17 (見司促卷第11頁)，兩造約定原告與被告所占契約金額比

18 率各為55%、45%，且各成員於得標後連帶負履行契約責任，

19 再參系爭標案履約期間為108年8月8日起至114年12月31日，

20 目前兩造尚在履約期間，且依系爭協議書、系爭附約均未明

21 文約定需按期進行找補或結算，依「明示其一，排除其他」

22 原則，難謂兩造於訂約時有意每期就各自外部採購項目進行

23 成本分擔之找補或結算，兩造既屬共同投標廠商，就外部採

24 購項目兩造各有支出，已據兩造陳明在卷，往後兩造仍需繼

25 續分工履行契約責任，各自外部採購項目支出持續發生，此

26 外兩造就外部採購項目究竟係以投標前估算之採購金額亦或

27 是履約時實際支出金額，尚有爭議，原告既不同意於現階段

28 進行找補結算，自屬「不能依債之性質或其他情形決定」清

29 償期，被告主張其對原告有如附表三編號2所示之主動債

30 權，該債權是否存在，即屬有疑，且清償期尚未屆至，則被

31 告以該主動債權主張抵銷，並非有據。

01 (2)被告依系爭附約第1條第3項約定請求原告給付第2至5期調整
02 款項34,315,407元（即附表三編號3所示）云云。系爭附約
03 第1條第3項約定：「原共同投標協議書中第一成員（按即原
04 告）主辦部分項目實際為第二成員（按即被告）執行，故修
05 正主辦項目為第二成員並應按分配金額調整實際領款金額，
06 項目說明如下：(1)...(6)...」。依前開契約條款內容，僅提
07 及原告「應按分配金額調整實際領款金額」，並就特定項目
08 約定由原告或被告主辦，並未提及被告即得依此向原告請求
09 給付金錢或進行結算，僅約定雙方就特定項目得調整實際領
10 款金額，至於如何調整、調整比率及計算方式均未約定。再
11 者，系爭標案係採總包價法，勞保局各期付款與履約項目單
12 價無關，更非各期履約之對價，依系爭協議書第3條兩造約
13 明原告與被告所占契約金額比率為55%、45%，系爭附約第4
14 條約明「本案共同投標協議書之其他條款效力不變」，足認
15 系爭附約並無變動契約金額比率（55%、45%）之意思。系爭
16 標案第1至5期雖經勞保局驗收合格（見本院卷二第683-692
17 頁），勞保局亦將1至5期款項按55%、45%比率撥付兩造，為
18 被告所自承（見本院卷二第373頁），被告單方以各項目單
19 價乘以數量計算各項目總價，據以向原告請求結算第2至5期
20 調整款項，顯與系爭協議書、系爭附約之原意相違，則被告
21 以附表三編號3所示主動債權主張抵銷，為無理由。

22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附約第1條第2項約定，請求被告給付
23 65,219,238元，及附表一所示計息本金，按各利息起算日起
24 算之法定遲延利息，核屬有據，經扣除被告主張抵銷如附表
25 三編號1所示主動債權8,525,000元後（先抵利息，後抵本
26 金），原告尚得請求被告給付60,655,548元，及自112年12
27 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
28 予准許。原告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9 七、兩造陳明願供擔保，分別聲請宣告假執行或免為假執行，本
30 院審核後認並無不合，爰分別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

31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據，

經核均與本件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逐一論駁。

九、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3 日

民事第八庭 法官 張瓊華

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對本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3 日

書記官 邱美榕

附表一：原告請求金額、各期計息本金及利息起算日

編號	請求金額/計息 本金(新臺幣)	利息起算日 (民國)
1	36,473,499元	111年5月18日
2	1,437,287元	111年7月1日
3	1,437,287元	111年7月1日
4	1,437,287元	111年8月1日
5	1,437,287元	111年9月1日
6	1,437,287元	111年9月1日
7	1,437,287元	111年10月1日
8	1,437,287元	111年11月1日
9	1,437,287元	111年12月1日
10	1,437,287元	112年1月1日
11	1,437,287元	112年2月1日
12	1,437,287元	112年3月1日
13	1,437,287元	112年4月1日
14	1,437,287元	112年5月1日

(續上頁)

01

15	1,437,287元	112年6月1日
16	1,437,287元	112年8月1日
17	1,437,287元	112年8月1日
18	1,437,287元	112年10月1日
19	1,437,287元	112年10月1日
20	1,437,287元	112年10月1日
21	1,437,287元	112年11月1日
合計	65,219,238元	

02

附表二：被告爭執之電路編號對照表（見本院卷二第355頁，

03

甲證4附表）

04

編號	1	2	3	4	5	6	7
勞保局電路 數據編號/ 線路種類/ 位置	32/ 點對 點/新莊- 桃園（對 內）	36/ 點對 點/仰德- 新莊（對 內）	38/ 點對 點/仰德- 桃園（對 內）	6/Internet /桃園中心/ 109年10月1 6日退	3/Internet /新莊中心/ 109年10月1 6日退	4/Internet /新莊中心/ 109年10月1 6日退	5/Internet /新莊中心/ 109年10月1 6日退
電路編號	YE000026	YE000261	YE000069	Y147979	D87414	Y114445	D84060

05

附表三：被告主張抵銷之主動債權（依編號順序抵銷）

06

編號	事由	主動債權數額	請求權基礎	本院認定得 抵銷範圍
1	委任報酬	8,525,000元	委託服務契約第4條 （見本院卷一第397 頁）	8,525,000元
2	依比率分 擔採購成 本	36,995,356元	系爭附約第1條第1項 （附件一所列外部採 購項目共同投標廠商 應按契約金額占比率 55/45分擔）	不得抵銷。
3	調整款項	34,315,407元	系爭附約第1條第3項 （系爭協議書約定由 原告執行，之後實際 由被告執行，修正由	不得抵銷

(續上頁)

01

			被告執行並按分配金額調整實際領款金額)	
--	--	--	---------------------	--